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3.9.1

- 一、宗旨：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特設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發展潛能。
- 二、候選人資格：凡品學兼優，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之高中（職）以上且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皆可推薦。
-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本（103）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分四類組：
 - 1.第一類組：研究所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43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2.第二類組：大學部學生 203 名，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3.第三類組：專科學生 22 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4.第四類組：高中（職）學生 503 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推薦程序：
 - 1.推薦單位：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務請足額推薦，切勿超出。
 - 2.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
 - 3.推薦文件：①申請書（申請書敬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②自傳（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③導師、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④全學年成績單，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⑥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 五、評審及頒發：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評定得獎學生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
- 六、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102)學年度不限科、系，皆可推薦。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於同一科、系所，或同一班級。

下載請打完整網址：<http://www.eng.ntu.edu.tw/103-scholarship-rules.pdf>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回聯)

申請學校：

校 址：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推薦名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請務必將此回聯暨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一併寄回本小組，以便辦理獎助

金事宜。本聯由學校填寫一張，且推薦名單所列排名，即為貴校初選

優先順序。申請書檔案下載請打完整網址

<http://www.eng.ntu.edu.tw/103-scholarship-app.doc>。

證明文件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申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有不實，願將所領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簽名：

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學生証影本正面

學生証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其他

其他